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蔡國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蔡國龍因犯藥事法及毒品案件經判決確定（115年度執緝穆字第469號、第470號），得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前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璽儒